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 真：02-2653200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滋銘02-27877525  
電子郵件信箱：lucy@fda.gov.tw

台南市安定區港南里239-1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19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1942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6359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政府及公共事務部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助聽器同業聯合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國際工商協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

裝

訂

線

